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項

10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四、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五、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是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六、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七、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花蓮縣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學校教職員差勤管理措施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四、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五、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六、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聘約存續期間，當年度新進之正式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非經教評會議決停聘或解聘，因故辭職者，須賠償半個月薪給總之費用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本校得向法院提請催討費用訴訟，當事人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刑法第 227 條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
- 二十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
- 二十三、教師應恪遵「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